

嚴一萍先生全集甲編之六

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考釋

嚴 一 萍 撰

藝文印書館印行

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考釋

嚴 一 萍 撰



藝文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初版

嚴一萍先生全集
甲編之六

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攷釋 精裝全一冊

基本定價 七元整

外埠酌加郵紮費

著者 嚴一萍
發行者 藝文印書館

總公司：臺北縣板橋市光明街八一號
臺北市郵政信箱九六九號
郵政劃撥帳戶 00096010 號

分公司：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五一號

印刷者 藝文印書館

臺北縣板橋市光明街

經銷處 全國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本公司經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發給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三一四號

序

自來美國，已三年有半，其間往返台灣，或去香港者，約佔三分之一，三分二之歲月，留美以著述自遣。蓋自民國四十一年冬季以來，余即從事于藝文印書館之出版事業，慘淡經營，綿歷二十餘載。至民國六十四年秋，毅然卸我公司仔肩，專心於甲骨研究，以補二十餘年來之損失，所以卜居美國者，環境清靜，可以不問世事，潛心寫作耳。三年以來，已完成者頗有，然私衷所願，厥爲已著錄甲骨之整理摹寫，以便利後之研究者。若甲骨綴合新編實開其端，去歲復完成甲骨學及栢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殷虛書契續編研究三書。雖然身居異邦，孤陋寡聞，既無質疑問字之友，且乏鄴架琳琅之藏，每有述作，輒感不愜於心。益以重洋萬里，遙望台瀛，校印成書，不得不假手他人，處境如斯，欲求一字無誤者，誠難事也。苟今日畏難而不爲，則時不我與，將永無問世之日。若得有心人爲之訂譌正謬，縱有瑕疵，必可盡去，或將有裨於契林也。頃者，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亦次第脫稿，將付印矣。此書實爲續編研究之一部份，將與北京大學、簞室及戡壽堂之書并行，以彌補續編研究之缺憾。故凡續編所引用已摹寫之甲骨，概不重摹，所作考釋，亦務求簡要，余之目的在甲骨之摹寫，不在考釋之詳盡也。余老矣，炳燭從事，猶願爲甲骨之傳播盡力，以報我先師 董彥堂先生之遺志耳。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元月秀水嚴一萍序於美國內華達州雷諾市之尋夢廬

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考釋目錄

序

一	續一	十	六	藏龜一七五	二
二	續一	十	一		
三	續一	十	二	新綴五四八	
四	續一	十一	三		
二	續一	十七	二		
二	續一	十三	四	通纂四三	南師二
三	南師二	一七九			
四	續一	十七	五		
三	續一	二十	三		
二	續一	二十二	二		
三	續一	二十二	三		
四	續一	二十七	一		
二	藏龜二四五	一		南師二	三二

三	續六・九・四	十二
四	續一・三十九・五	十二
五	續六・九・七	十三
二	續六・十二・一	十四
三	續二・十四・五 南師二・一八一	十四
四		十四
六	續一・三十九・七 加拾一・一〇 新綴四三六	十五
二	續二・九・一	十六
三	續一・十七・四 通纂二四八	十七
四	續二・二・八	十七
七	續一・三十二・五	十七
二	續一・二十九・五	十八
三	續六・十一・六	十九
四	續一・三十五・四	十九
八	續六・十・十	二十
二	續六・十二・六	二十

三 續六・十・三

二一

四 續一・二十九・六

二三

九・一 續六・九・一

二四

二 續六・九・六加續五・二十九・五又六・二〇・六 戩二十六・一合

新綴四六一

二四

三

二六

四 續六・九・八

二七

十・一 續二・十六・八

二七

二 續六・十一・七

二七

三 續二・十六・七 藏龜一五〇・一

二七

四 續六・九・三

二八

十一・一 續二・十七・一

二八

二 續二・二十六・二 南師二・五十九

二九

三 續一・四十四・七 藏龜十二・四

二九

四 續四・十五・七

三〇

十二・一 續六・九・五

三〇

二	南師二・一九〇	三一
三	續六・二十七・九	三一
十二・四	藏龜一一八・三 南師二・六十二	三一
十三・一	續三・十四・七	三二
二		三三
三	續二・七・六 南師二・九十四	三四
四	續六・十一・一 藏龜一七七・四 佚存八十二	三四
十四・一	續六・二十四・九	三五
二	續六・十一・四 藏龜二四八・三	三五
三	南師二・二十五	三五
四		三六
十五・一	續六・十・二 南師二・一八八	三六
二	續四・三十九・八	三六
三	續四・三十八・十	三七
四	南師二・一八七	三七
十六・一	續四・四十七・二 佚存二十九	三八

二

續四・三十八・五

三八

續四・四十九・一

三九

十七・一 續三・三十六・一加京都七三四 前一・四十六・四

藏龜一五一・二全 新綴二八〇

三九

二 續六・十二・二

四一

三 續二・九・八又三・三十六・三重 之餘十三・二

四一

四 續三・三十五・十

四二

十八・一 續三・六・八

四三

二 續三・六・五

四三

三 藏龜一一八・二 南師二・八六

四三

四 續三・六・三加續三・八・六又六・二十三・十二重

四三

通纂四八〇合 新綴三七

四四

十九・一 南師二・一一三

四四

二 南師二・一一四

四四

三 續六・十・七

四六

四	續五・二十九・一	四六
二十・一	續六・二十四・五	四七
二	續六・十・九	四七
三	續六・十・六	四七
四	續六・二十七・三	四九
二十一・一	續六・十一・八 藏龜一二五・一	四九
二	續五・二十六・七 續六・十・八重 通纂三五六	四九
三	續三・四十三・四 之餘五・二 通纂七二八 佚存二十五	五〇
四		五〇
二十二・一	續六・十・五	五一
二	續六・十一・三	五一
三	藏龜一八〇・一	五二
四		五二
二十三・一	續四・二十一・四	五三
二	續四・二十二・九	五三
三	續四・十四・四	五四

四 續四・十三・四

五四

二十四・一 續四・十三・二

五四

二 續四・二十一・七

五四

三 續四・二十一・十一

五六

四 續四・二十一・十加後上二十二・三又四合 通纂二五九

新綴四四二加金璋三九九合

五六

二十五・一 續四・十一・四 藏龜二四六・一

六〇

二 續四・二十四・六

六一

三 續四・二十四・一

六一

四 續四・二十一・三 藏龜三十一・一

六一

二十六・一 續四・十七・六 通纂四六

六一

二 續六・二十六・十一

六二

三 南師二・一九六

六二

四 續二・二十八・三

六三

二十七・一 續六・十・一

六三

二 續五・三十・五 續六・十一・五重

六三

三 續六・十二・三 藏龜九十一・一

六三

四 續四・三十三・五 藏龜三十七・一

六四

二十八・一 南師二・一八二

六四

二 續二・三・一

六五

三 續四・四十三・十

六五

二十九・一 續六・十二・五

六六

二 續六・二十七・四

六七

三

六七

四 續六・十一・二 藏龜二七二・一 前六・二十一・四

六八

三十・一 藏龜一三一・二 南師二・一二七

六八

二 續六・九・二

七〇

三 續六・十二・七

七〇

四 續四・四十九・三

七〇

跋

七〇

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考釋

嚴一萍撰

一·一 續一·十·六 藏龜一七五·二 第一期 甲

甲 勿乎辜人 二

乙 丙

丙 大甲

本片之摹本，已見於殷虛書契續編研究卷一、第十六葉六片，不復重出，以後各片，凡爲續編研究所著錄者，均同此例。

本片爲龜之下腹甲近左甲橋部份。甲辭係對貞，故前後辭皆缺。乙丙兩辭均殘，需待綴合後，方能見其所指。

按卜辭之辜有二義：一爲辜戮；王國維先生不娶敦銘考釋曰：「辜戮皆迫也，伐也。辜者，敦之異文。」（說文以辜爲純孰之純，殆非。古器如齊侯敦等皆以辜爲敦。）詩魯頌『敦商之旅』，箋云『敦，治也。武王克殷而治殷之臣民』。其實『敦商之旅』，猶商頌云『哀荊之旅』，鄭君訓哀爲俘，是也。宗周鐘云：『王

臺伐其至』，寡子卣云『以臺不淑』，皆臺之訓也。戴與號季子白盤『博伐』之博，宗周鐘『戡伐』之戡同義。詩常武『鋪敦淮濱』，鋪敦卽臺戡之倒文矣。此說甚是。另一義爲地名，卜辭凡言「在臺」「田臺」「往于臺」者，皆地名也。本片甲辭貞「勿乎臺人」者，臺地名，蓋言「勿乎召臺地之人也」。大甲卽史記殷本紀之太甲；太丁之子，成湯適長孫也。

一·二 續一·十·一 第一期 甲

甲 (癸巳卜) 殼(貞甲) 午出大甲牛用 一

乙 子自今雨

本片爲上腹甲之左半。兩辭無界劃，殼爲第一期貞人。

一·三 續一·十·二 上段乃東京帝大考古學教室藏骨合成卜辭通纂一六一·甲骨綴合新編五四八

第二期 骨



甲 丙（寅卜王）貞（翌丁卯）王（其宐大丁寅亡咎）
 乙 癸酉卜王貞翌甲戌王其宐大甲寅亡咎
 丙 丁亥卜王貞翌戊子王其宐大戊寅亡咎
 丁 甲辰卜王貞翌乙巳王其宐且乙寅亡咎
 戊（庚戌）卜王貞翌辛亥其宐祖辛亡咎

此片爲兩殘骨相綴合，其下尚有殘缺。王字作，當在祖甲時。「王其宐」猶他辭之言「王宐」。陳直卜辭牘義曰：「禮記禮運云：山川所以饋鬼神也。五祀所以本事。鄭注云：饋禮鬼神而祭山川。說文云：賓所敬也。卜辭賓即饋字省文。又案竹書紀年云：帝芒元年以玄珪賓于河。賓即饋字，祭鬼神也。與王賓之誼亦同」。案宐之異體殊多，最常見者作與，增繁作，又增作與。魯實先於卜辭姓氏通釋之一舉與等字「皆爲賓之異體」者非。（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六頁二一五二引）

爲寅字之早期書體，大都見於第二期時，第一期作，第三、四期有增繁作形，而第五期多見形。金文作及形。彥堂先生殷曆譜上編卷三祀與年節有寅字之演變表，於字形之分析，最爲了然，可參看。此字

卽說文之「飧，設飪也」。宋本作「設食也」。爲以食品祭祀先祖妣也。

大丁卽史記之太丁，爲湯之子。大戊依史記爲雍己弟。祖乙爲河亶甲子，祖辛爲祖乙之子。此版卜辭自癸酉至丁亥，相隔十五日，其間祭祀所缺者爲沃丁，大庚、小甲、雍己，以丁丑祭沃丁，庚辰祭大庚，甲申祭小甲，己丑應祭雍己，但在戊子祭大戊以後矣。自戊子至甲辰，相隔十七日，必甲辰祭河亶甲，其前之丁酉祭仲丁，壬寅祭外壬，世次相合。惟雍己與大戊祀次不符，殷本紀曰：「帝小甲崩，弟雍己立，爲帝雍己。殷道衰，諸侯或不至。帝雍己崩，弟太戊立，是爲帝太戊」。昔彥堂先生撰論雍己在五期背甲上的位置一文，亦先太戊而次雍己，是應太戊爲兄而雍己爲弟，或者，史記所記亦如報丁之誤列於報丙之前矣。

亡咎，卜辭早期成語，咎卽說文之它字，「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羅振玉曰：「卜辭祭於先祖尙用亡它不它之遺言，殆相沿以爲無事故之通稱矣」。

一·四 續一·十一·三 第二期 甲

甲 壬辰卜行貞王(宐)大庚□亡□

乙 □□卜行(貞王)宐□□亡□

行爲二期貞人，大庚爲大甲之子，沃丁之弟。